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2026〕25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就业和社会保障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五五”规划》已经区政府第141次常务会议、十一届区委常委会第21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24日

长宁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长宁区将全面开启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深入贯彻国家及本市人社领域发展部署，全力推动长宁区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迈上新台阶。立足国际精品城区发展定位，围绕加快向数智经济强区、开放融通枢纽、品质生活乐土、创新创业热土转变，扎实推进长宁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提质升级，持续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激活人力资源发展动能、优化政务服务供给，主动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大局。结合本区实际，依据《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五五”规划》《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效

“十四五”时期，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视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长宁区“十四五”规划明确的人社事业相关指标任务均已提前超额完成，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在全市率先出台区级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连续三年制定并实施促进就业专项行动方案，推动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建成“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22 个，覆盖全区 10 个街镇，基层就业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十四五”期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均低于市下达的控制目标。培育打造了“上海春秋航空乘务员”“长宁绣娘”“长宁‘山里娃’消防员”以及“长宁涉外家政师”等特色劳务品牌，并荣获 2024 年全国劳务品牌工作赛二等奖。上海市稳就业综合评价长宁区连续三年获评“优秀”单位，系全市唯一。

——重点群体就业稳步推进

市人社局和长宁区政府连续三年联合举办本市规模最大的招聘活动暨高校毕业生择业对接会，有效保障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需求。率先探索实施“五个一线”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法，帮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通过“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的衔接，精准分类实施差异化就业帮扶，助力重点群体破解就业难题。“十四五”以来，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率均超 90%，位于全市前列。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每年均超额完成市下达目标数。

——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有效提升

在全市率先成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党建联盟，以“聚人力·链未来”为主题，举办多场人力资源业务对接活动，推动人力资源机构和重点产业的资源共享、协同联动。聚焦长宁区“3+3”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定向培训、新型

学徒制等补贴性技能培训，其中年均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2000 余人。“十四五”以来，长宁区已培育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4 个、首席技师 20 名，长宁选手首获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物流与货运代理项目）金牌，设立全市首家低空无人机培训机构，支持百秋集团获批全市首家民营企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机构，助力东航集团获批全国首张航空服务领域技能等级评价资质。不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举办全区事业单位新提任科级领导干部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区域劳动关系进一步和谐稳定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三方工作机制，推动区域劳动争议多元化解，防范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多措并举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严厉打击欠薪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劳动维权“一口受理”综合窗口，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设立中心城区首个劳动争议仲裁巡回庭和外籍人才劳动争议庭。“十四五”期间，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年度结案率超过 92%，调解成功率超过 64%。

——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

在全市率先开展“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组建“楼小二”服务专员队伍，包联 46 幢重点楼宇，以“人社惠企服务包”为抓手，持续提升人社服务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实效。加强工伤认定规范化管理，优化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流程，确保所有环节依法依规、高效办结，全面提升业务办理质量。

“十四五”期间，共受理 4685 件工伤认定案件，复议诉讼量全市最低，维持率 100%，历年工伤数据核查中实现“零差错”。在“随申办长宁旗舰店”创新推出“征地养老一件事”服务，在全市率先实现征地养老人员医药费结算“免申即享”。

（二）面临形势

从产业转型升级来看，一方面新兴技术的应用对人才队伍结构和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出新要求，另一方面技术进步在创造新岗位的同时，也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手段对现有就业岗位形成“替代压力”。

从人口结构变化来看，正深刻重塑就业市场的供需基础，其核心矛盾从“总量压力”转向“结构错配”。一方面青年“结构性失业”中“有业不就”与“无业可就”并存，另一方面“大龄”劳动者转型面临“转岗无技、创业无力、安置无门”的窘境，部分人可能过早退出劳动力市场。

从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来看，面临公共服务和市场化两端的双重挑战，一方面是就业公共服务在压力下追求“公平与效率”的平衡，另一方面是市场化服务在变革中寻求“生存与价值”的突破。

从社会预期来看，一方面劳动者对高质量就业、社保待遇的期待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劳动者不再满足于“有工作”，更追求“好工作”，就业形态选择也更趋多元化。

有鉴于此，对于“十五五”时期长宁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而言，关键是要把握好机遇，防范好风险，更加积极主动

应对挑战，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胸怀“两个大局”、立足“四个放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全力以赴稳就业、提技能、强保障、育人才、促和谐、优服务，确保长宁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四个放在”，把党的领导贯穿本市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顺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盼，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用优质的供给服务人民，让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把握

好“质”和“量”的辩证统一关系，加快推动“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实现本区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质”的有效提升，以及“量”的合理增长。

——**坚持底线思维**。提升风险预见能力，注重补短板、固底板、堵漏洞、强弱项，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兜牢民生底线。

（三）发展目标

“十五五”时期长宁区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目标值
1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预期性	人	达到 4000 以上
2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预期性	人次	累计超过 75000
3	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年营收增速	预期性	%	力争全区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 5 年平均营收增速高于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 5 年平均增速 2 个百分点
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按期结案率	约束性	%	保持在 100
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预期性	%	达到 65
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预期性	%	达到 93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充分就业

1. 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构建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财政、社保、产业、金融与就业政策协同发力，增强政策合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园区、校区、社区创业资源互联共享。织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统筹建设“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及“家门口”“校门口”“楼门口”就业服务站，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结合区域公共

创业服务实际，积极打造一批聚焦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新就业形态等领域创业孵化的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并根据本市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对象范围，制定区级名录申报条件，组织开展区级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申报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开展创业见习等创业经验技能实践锻炼。

2.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进一步整合政府、社会、市场等各方资源，助力重点群体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深化“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多渠道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对于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与困难毕业生落实“1131”就业指导帮扶服务，制定帮扶计划，提升就业能力。推进“生育友好岗”工作，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加强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优化劳务协作，通过“点对点”“一站式”就业转移服务举措，打造具有长宁特色的劳务协作品牌，不断提升服务实效。“十五五”期间，力争每年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达到4000人以上。

3.推动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以“技能照亮前程”专项行动为牵引，打造“校企社”联合技能培训平台，深入实施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推动培训机构开设符合区域新一轮“3+3”重点产业需求的培训项目，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扩大优化区域技能人才供给。实施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完善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机制。加强高

技能人才培养和优秀高技能人才推荐评选工作，积极推进职业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互通认定。鼓励引导重点产业龙头企业打造兼具培训实训、竞赛评价、技术革新等功能的技能实训基地。通过推行新型学徒制、企业内训、高级工培训和考证补贴等多元化方式，逐步构建“校企社”联动、“产业训”协同发展、“高中低”梯次配备的技能培训新格局，提升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和规范化，促进技能提升与区域产业发展进一步匹配。“十五五”期间，力争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五年累计超过 7.5 万人次，其中区域新一轮“3+3”重点产业培训人次数占比不低于90%。

4. 强化就业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就业资金内控管理，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持续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机制。动态更新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规范资金风险防控会议决策流程，实现全程可追溯。加强对街镇层面资金风险防控的培训和指导。规范就业政策制定流程，强化政策调研和绩效评估，广泛听取意见，提升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二）努力构建更和谐的劳动关系

1.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调三方机制，通过用工体检、集中宣讲、送法入企、上门开庭等方式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强化对规模裁员、劳务派遣、集体协商、区属国企薪酬管理及工资内外收入的规范指导。加强街镇基层劳动关系协调队伍建设，完善“劳动维权+就业帮扶”机制，促进源头治理、综合治

理和系统治理。

持续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用工管理进一步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措施更加有效，区域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以承接国家人社部《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助推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推动劳动监察行政指导机制创新》试点工作为契机，打造先行先试长宁品牌。

2. 提升监察仲裁执法办案质效。深化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优化前端通办、中后端承接、线上线下协同的全流程处理流程。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开展平等就业、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女职工保护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普法宣传与执法服务并行，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按期结案率保持在100%。

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和多元处理机制逐步完善，优化风险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法高效化解各类劳动关系矛盾。深入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发挥仲裁制度“前置、终结、三方、高效”优势，完善劳动争议仲裁简易程序，将更多争议快速终结在调解仲裁阶段。健全“调裁立审执检”一站式解纷机制。强化长三角区域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3%、调解成功率达到65%。

3. 持续推动欠薪治理常治长效。加强工资支付保障，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完善欠薪保障金垫付机制。严格依法治理欠薪，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强化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全面运用农民工工

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功能，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及协调联动，进一步完善欠薪矛盾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深化城市建设者权益保障链建设。

（三）健全更协同的社会保障服务

1. 提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效能。聚焦重点行业和人群，推动从“事后保障”向“事前预防”转变，切实降低工伤事故与职业病发生率。紧跟国家和本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政策动向，持续完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体系。结合互联网经济时代特点，聚焦新就业形态等重点人员群体，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扎实推进职业伤害保障提质扩面改革。认真落实人社部门与商业保险机构协同机制，推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核定发放“三事合一”协同办理，抓好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更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逐步推广特定区域人才企业年金政策，助力区域人才高地和新质生产力培育。逐步扩大城乡居保参保率、推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稳步提高；联合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个人养老金政策宣传。稳步提高征地养老人员待遇水平，积极稳妥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工作。

2. 提升经办服务质量，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加强社保服务与卫生、医保和民政等其他民生部门的数据共享，做好信息比对和服务衔接。探索智能协办、智能导办的智慧化经办服务窗口，不断提升业务经办服务水平。加强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加强经办内控制度建设，深化政策、经办、信息、

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切实守护基金安全。

（四）培育更高能级的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1. 聚焦重点产业，加快区域协同发展。聚焦重点产业开发人力资源适配服务，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党建联盟作用，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精准对接企业差异化需求。聚焦长宁区重点园区和重点产业人才，将推广特定区域人才企业年金政策纳入惠企服务体系，助力区域人才高地和产业发展。通过政策引导、技术创新、市场培育等多维度协同推进，持续提升人力资源产业能级和规模贡献。推动人力资源产业与区域重点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展高端人才寻访、人才测评、薪酬福利等高附加值人力资源业态，力争“十五五”期间全区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5年平均营收增速高于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5年平均增速2个百分点。

2. 加强引育结合，推动人力资源产业集聚。要通过政策引导、技术创新、市场培育等多维度协同推进，鼓励引导区域人力资源机构在数字化、垂直化、国际化的赛道上做精做专、做大做强。加大招留引育力度，推动区域人力资源产业在规模贡献、价值链提升、龙头标杆培育和行业合规发展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 加速人力资源服务数智化转型，优化产业生态。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数字化新产品。协调推进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在人社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深化事

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管理、评价使用和激励保障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推进机制。强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完善条块联动、政企协作、社会多方参与的管理体制。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各业务领域之间、横向部门之间以及市区之间的政策协同、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共同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二）优化财政保障投入。统筹运用好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就业促进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在夯实基本民生支出的基础上，将资金重点向就业创业扶持、技能培训提升、社会保障提质等关键性领域倾斜。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围绕人社重点工作，精准推送政策内容，依托“长宁人社”微信公众号，提升政策传播的生动性与覆盖面。帮助企业 and 群众准确理解政策要点，最大化释放政策红利。建立舆情监测与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与社会关切，高效解决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问题。广泛宣传促进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功事迹，提高公众对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保体系的知晓度和认同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建立“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全流程评估体系。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机制，分层分类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进度要求和考核标

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优化实施方案，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